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96號

原告 廖苗秀

被告 賴明源

(另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戒治
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金簡字第499號)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
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路逸涵

法官 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毅皓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